



2026年9月1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6-068)。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29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7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9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1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8%。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9人,预留授予7人。

4.授予价格:12.5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终止上市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确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而增加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收益权等,同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37%	23%≤X<37%	9%≤X<23%	X<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82%	50%≤X<82%	37%≤X<50%	X<37%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100%	90%≤X<100%	82%≤X<90%	X<82%

注: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基数的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2025~2026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占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9日	12.555元/股	291.20	59	40.0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5日	12.555元/股	40.00	8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得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7人	2025年9月25日	12.555元/股	85.71万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激励对象5.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8人	2026年8月7日	12.555元/股	20.00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同意公司将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实施安排

1.发行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安排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激励计划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926,721.3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安排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红对象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安排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926,721.3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安排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舒永达先生、独立董事胡芹女士、董事兼财务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永祥先生、总裁曹雨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财务负责人伏文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浩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28%	50%≤X<82%	37%≤X<50%	X<37%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37%	90%≤X<100%	82%≤X<90%	X<8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

(二)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